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84号

罪犯王艺辉，男，1988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，捕前务工。该犯有前科，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九个月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68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艺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因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6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68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0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9分，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09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95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23元（不包括慈善捐款人民币5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3.7元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王艺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